就业见习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三、补贴标准**

用人单位每月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用人单位每月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80%的，按每月实际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四、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3—12个月。2023年12月31日前，见习期未满即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可申请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截止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

**五、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见习协议书；

（二）见习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三）见习单位向见习人员发放见习补贴明细账（单）;

（四）单位银行账户；

（五）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证明；

（六）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工伤保

险的可不提供）；

（七）劳动合同（申请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的用人单位应提供）。

**六、应核验信息**

1.见习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信息；

2.见习单位登记信息；

3.当期接收见习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30%；

4.见习活动开展前用人单位须在县（市、区）或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统一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

5.见习人员见习期内没有用工备案、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除外）。

6.见习期间由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参加工伤保险。

**七、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提出补贴申请。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申请时间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OUJ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